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丁 107 執他 490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79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他字第 490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鑷刀		支	1	陳○明
鑷刀		支	1	游○雄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9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